

# 2023年汽车代理过户合同 汽车销售代理 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汽车代理过户合同篇一

销售代理合同是指代理人为委托人销售某些特定产品或全部产品的代理，对价格、条款及其他交易条件可全权处理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汽车销售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汽车销售代理买卖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辆(\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

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代理乙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推广、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代理区域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乙方产品\_\_\_\_\_客车在\_\_\_\_\_省(市)部分地区的授权经销商，具体区域为：\_\_\_\_\_。

### 二、代理产品

甲方代理销售乙方产品：\_\_\_\_\_牌系列客车。

### 三、代理指标

甲方在代理期限内，年销售必保指标为\_\_\_\_\_辆，争取指标为\_\_\_\_\_辆。

### 四、代理价格

1. 代理价格：以乙方公布的价格表的代理价为准。

2. 甲方代理销售乙方产品，产品价格为价格表中的销售价格与代理价之间。按标配车辆，甲方最高售价不得超过乙方价格表的销售价格，最低销售价不得低于代理价，否则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代理价部分全额返还，如需乙方开具发票，17%增值税由甲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车款的20%定金，乙方安排生产，提车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积极在代理区域内宣传，推销乙方产品，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向乙方反馈信息，并统一宣传口径。
2. 合同签订后，须按约交付定金，甲方提车时一次性付清余款。不得截留乙方货款，否则视违约处理。定车后，非乙方原因要求退车的，所交定金不予以退还。
3. 甲方不得私自同意用户改变车型结构，在不影响车辆技术要求 and 整车结构的情况下，若需局部改变，必须经乙方技术部门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4. 车辆底盘、发动机出现问题，应在底盘、发动机生产厂家当地三包服务站解决，车身出现问题，与乙方联系或在当地设立的特约维修站解决，甲方应协助处理。
5. 甲方积极为需购乙方产品的客户办理购车按揭付款业务，以促进乙方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销售。

##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如在甲方代理区域内直销乙方产品(标配)，其售价不得低于代理价。
2. 保持宣传口径一致，积极维护双方的利益和声誉，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3. 产品或配置价格调整时，须及时函告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积极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年销售乙方产品达\_\_\_\_\_辆以上，可申请在代理区域内设立特约维修站。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后，严格按销售合同条款的要求安排生产，按期保质地交付车辆。

## 八、奖励办法

甲方购置乙方客车按规定销价执行。甲方完成销售\_\_\_\_\_辆以内的(含)，按所定购车辆的实际车价的\_\_\_\_\_%提取服务费，完成\_\_\_\_\_辆以上的按购车价\_\_\_\_\_%提取服务费。未完成指标，按同比率进行结算兑现，每月结算一次，同时由甲方出具服务费发票。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辆(\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



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

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

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代理过户合同篇二

汽车销售代理买卖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

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辆（\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

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

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汽车代理过户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发动机号码：（拓印粘贴）

底盘 号码：（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_\_\_\_\_万元。

包括三部分：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_\_\_\_\_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_\_\_\_\_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

## 汽车代理过户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1.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1.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地区。甲方



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1.3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辆(\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2.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2.3\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2.4乙方为销售\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2.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5.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5.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5.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6.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6.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6.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6.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7.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7.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7.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汽车代理过户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就甲方授权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市) 县(市)范围内，代理销售 电动汽车及售后服务的全部条款，经充分协商，就相关代理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法律地位

甲方是依 电动汽车生产厂家之授权，在全球范围内享受产品总经销商地位，可全球范围内授权车辆销售及区域代理商的指定、车辆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 二、乙方代理区域级代理权限

-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县(市)辖区内代理。
- 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授权产品的同时，如再经营其他对上述产品有竞争冲击的同类产品，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单方终止其代理资格。
- 5、在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内，乙方在不违背甲方销售模式、售价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销政策，原则上甲方不得干涉。
- 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交付加盟费 元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加盟费全款到位后本合同生效，以财务收据为准。
- 7、自乙方付清全额加盟费之日起，在乙方不出现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情况，提供加盟费退还、保值等优惠政策。
- 8、在乙方交纳加盟费以及样车押金全款到位后，提前通知公司具体开业时间，以便公司提供样车及相应帮助;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甲方经销的 牌所有电动汽车系列产品。

## 三、乙方代理期限

- 1、乙方代理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加盟费交付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同的，仍以合同签订之日计算起始日。
-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续期的，应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代理政策按甲方续期后规定确认。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实现最低销售计划，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并同意执行甲方的续签政策和制度。

4、乙方应该符合下列条件后，甲方方可提供样车：

(1)具备不小于 平方米的独立展厅；

(2)具有独立的售后服务人员；

(3)完全认可甲方产品及代理制度；

(4)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5)完全按照本合同附页标明的“全国连锁统一门店设计效果图”进行店面装潢和布局。

#### 四、乙方代理商品的价格、供货方法

1、供货方式：

a 甲方按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由乙方付全款供车；

b 甲方按代理价由乙方付全款供车；

c 甲方按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由乙方客户预付全款供车；

4、如乙方以客户预定形式推广销售代理的产品，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方式变相加价或减价销售，

不得私自收取货款(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 五、商情报告

2、乙方有权尽力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及代理销售的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资料。甲方还应将价格产品、销售情况及付款方式的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 六、推广、宣传与广告

2、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3、乙方可自行策划实施针对代理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 七、购货与销售、运费负担

1、乙方正常销售的车辆和客户预订车返款(全款到位)的车辆，  
下

自收到订单和定金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保证将乙方所定车辆完成发货。

(1)甲方收到乙方或客户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方所在地；

(2)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铁路货运或汽车运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

(3)甲方在发货后将运输单据传真或邮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

货运单据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3、甲方根据零售价与代理价差额向乙方返还利润，标准如下：

(1)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进货的，甲方按销售价与代理价的差额向乙方提供利润。

(2)甲方直接按代理价向乙方供车的，乙方利润自理。

(3)客户预订车返款的客户，按客户实付款的%提留乙方利润。客户订车时先付定金 元由乙方账户后，由乙方统一汇入甲方账户，自乙方将客户定金汇入甲方账户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保证将车辆发出，发货日期以货运单为准，提货前，乙方需付清余款。

## 八、监督、培训及售后服务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售后服务；

9、代理价与市场价之间的差价中，已包括 元售后服务专项经费，乙方必须确保将该经费全额用于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 九、知识产权

3、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结束时归还甲方。



## 十、合同转让及变更

4、乙方所订车辆自交货日起满6个月仍未销售的车辆，属乙方掌握信息不准确，可以申请调换其他车型或颜色，但往返运费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 当事人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3、4款、第十条1、2款约定，甲方要求终止的；
- (9) 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标识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跨地区串货，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情况处以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 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市场进行倾销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情况处以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 3、如甲方不能按照如期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或更正，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享受的样车购车款优惠、销售超额奖励政策将不再有效，乙方应返还已享受奖励的钱款。

###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由主管机关裁决)后，可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特别约定

- 3、作为合同附件的：产品价格表、销售计划表、销售奖励政策、加盟费保值政策等，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因特殊原因(非乙方过错)导致乙方提前停业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给予乙方已付的加盟费享受优惠的退出政策。
- 7、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